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 (i) 建議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之進展更新；
- (ii)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iii) 供股之經更新時間表；
- 及
- (iv) 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

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如初步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接獲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發出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不可撤回認沽期權行使通知。如初步通函進一步所披露，本公司正考慮多種融資途徑來履行其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責任，可能包括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議決按以下資金分配方式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131,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目前用作邢台投資項目之專項撥款)，50,000,000港元由股東貸款所籌資金撥付以及30,000,000港元由短期貸款所籌資金撥付。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及一間金融機構分別訂立股東貸款協議及短期貸款融資函件，合共籌集貸款8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股東貸款及短期貸款。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如初步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將於過往十二個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26,200,000港元中的150,000,000港元專項預留，用作為邢台投資項目之資本需要提供資金。邢台投資項目仍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最終審批。考慮到即將需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擬從邢台投資項目之專項預留款150,000,000港元中撥出約131,000,000港元來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另外，本公司擬從供股之所得款項中為邢台投資項目預留相同金額之款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變更過往集資活動所籌資金之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分配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8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其中約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約3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短期貸款）；(ii)約131,000,000港元用於為邢台投資項目之資本需要提供資金；(iii)約160,000,000港元用於為中國廢物處理及／或廢物轉化能源項目之併購及其他投資提供資金；及(iv)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行政及利息開支）。

一般事項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舉行，直至另行通知。董事認為，在同一會議上同時考慮續會決議案及有關批准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符合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已議決不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無限期押後股東特別大會。反之，本公司將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決議案。請參閱於本公告同日刊發之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包銷商、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供股、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新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及初步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以及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

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如初步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接獲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發出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不可撤回認沽期權行使通知。如初步通函進一步所披露，本公司正考慮多種融資途徑來履行其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責任，可能包括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及倘需要，其控股公司)取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一切相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視情況而定)須就供股及根據包銷協議進行之包銷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近期與包銷商就所需中國監管批准辦理進度展開之討論，能否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遲日期(見初步通函所披露之供股之時間表)或之前取得該等批准仍不確定。在此情況下，供股可能會延遲完成。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即根據其條款作出付款之最遲日期)或之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據了解，本集團之現時內部資源不足以支付悉數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款項。鑒於供股可能會延遲完成，為確保本公司能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且無需拖延付款及視為違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董事會已議決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及股東貸款及短期貸款所籌資金來支付上述贖回款項。目前估計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款項約為211,000,000港元，其中約131,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目前用作邢台投資項目之專項撥款)，50,000,000港元由股東貸款所籌資金撥付以及30,000,000港元由短期貸款所籌資金撥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及一間金融機構分別訂立股東貸款協議及短期貸款融資函件，藉此獲取貸款融資5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及短期貸款用作本公司之過橋貸款，旨在確保本公司能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擬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償還股東貸款及短期貸款。

股東貸款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8%計息。股東貸款之利率乃參考包銷商就取得上述金額之融資將產生之整體融資成本後而釐定。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初步通函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構成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而該同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公開發示有關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據了解，倘獨立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反對該交易，則本公司將須拖延付款及被視為違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董事強烈認為，如出現該等情況，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實際上，如下文所披露，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為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將予提取之股東貸款及短期貸款。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強烈建議任何投票贊成供股(其部分所得款項間接用於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亦投票贊成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如初步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將於過往十二個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26,200,000港元中的150,000,000港元專項預留，用作為邢台投資項目之資本需要提供資金。邢台投資項目仍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最終審批。考慮到即將需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擬從邢台投資項目之專項預留款150,000,000港元中撥出約131,000,000港元來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另外，本公司擬從供股之所得款項中為邢台投資項目預留相同金額之款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變更過往集資活動所籌資金之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分配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8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其中約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約3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短期貸款)；(ii)約131,000,000港元用於為邢台投資項目之資本需要提供資金；(iii)約160,000,000港元用於為中國廢物處理及／或廢物轉化能源項目之併購及其他投資提供資金；及(iv)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行政及利息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就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已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發出要求本公司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不可撤回認沽期權行使通知。在接獲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發出之認沽期權行使通知後，本公司須履行其合約責任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時並無計劃進行供股。倘有關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還款之特別交易未獲獨立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無法

履行其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並將會違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業務、信譽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或會面臨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可能提起之訴訟。經考慮上述因素，獨立財務顧問因此認為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構成特別交易)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變更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而言，由於延遲進行供股，本公司已議決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中的約131,000,000港元(目前用作邢台投資項目之專項撥款)、股東貸款所籌資金50,000,000港元及短期貸款所籌資金30,000,000港元撥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款項。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此舉僅僅是為了加快本公司及時履行其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之合約責任。根據目前擬對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供股之所得款項當中合共約211,000,000港元，將用於為邢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約131,000,000港元，償還股東貸款約50,000,000港元以及償還短期貸款約30,000,000港元，此變更可被視作間接為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並符合有關所得款項金額償還債務之原擬定用途。鑒於所得款項之餘下用途維持不變，即約160,000,000港元用於為中國廢物處理及／或廢物轉化能源項目之併購及其他投資提供資金以及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故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實際上並無重大變動。考慮到供股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獨立財務顧問因此仍認為供股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財務顧問仍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如初步通函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為免生疑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償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不論其資金來源)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股東貸款及短期貸款所籌資金償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仍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舉行，直至另行通知。董事認為，在同一會議上同時考慮續會決議案及有關批准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符合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已議決不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無限期押後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

環夏慳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新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決議案。請參閱於本公告同日刊發之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與續會決議案大致相近之供股、清洗豁免及抵銷安排之特別交易之決議案，以及有關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包銷商、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供股、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和四月八日從現有銀行融資中提取約286,100,000港元用於建設中國江西省南昌的廢物處理廠，該筆款項由北京首創(擁有包銷商之100%股權)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除上述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初步通函所披露之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並無其他變動，亦無有關初步通函所披露資料之其他重大變動。

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
交回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新股東特別大會前48個小時)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有權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股東身份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新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新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供股分配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以下時間表所列明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或會延長或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更，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未獲授予清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在本公告刊發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日期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與初步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及詮釋。此外:

「續會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至3項決議案,內容有關供股、清洗豁免及抵銷安排之特別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被無限期押後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初步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以及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
「新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決議案
「新決議案」	指	有關與續會決議案大致相近之供股、清洗豁免及抵銷安排之特別交易之決議案,以及有關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
「股東貸款」	指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協議」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就由包銷商提供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短期貸款」	指	根據短期貸款融資函件,為數最多3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

「短期貸款融資函件」 指 本公司與一間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融資函件

「邢台投資項目」 指 本集團於中國河北省邢台市之廢物處理項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啓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